

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1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27781.htm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，自2003年11月22日起，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（TDI，型号为TDI80/20，税则号列：29291010。下同）征收反倾销税。我署为此发布了海关总署2003年第64号公告。根据商务部期中复审调查结果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进行调整。根据商务部2005年第115号公告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自2006年1月10日起，将原产于日本、韩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：（一）日本公司1．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（MITSUI TAKEDA CHEMICALS,INC.）12.45% 2．其他日本公司60.02%（二）韩国公司1．东洋制铁化学株式会社（DC Chemical Co.,Ltd.）4.05% 2．韩国FINE CHEMICAL株式会社（Korea Fine Chemical Co., Ltd.）5.08% 3．巴斯夫有限公司（BASF Company Ltd.）15.78% 4．其他韩国公司61.14% 二、除上述反倾销税税率调整外，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宜，仍按照海关总署2003年第64号公告的规定执行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商务部2005年第115号公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